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生效日期：112 年 11 月 09 日

### 第一條 訂定依據與目的

1.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2.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為主要目的：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組織及委員會成

1.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風險管理等四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相關提案、工作執行與報告，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
2.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4. 本委員會委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公司得於事實發生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生效日期：112年11月09日

1. 推動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
2. 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 **第五條 會議召集**

1.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2. 本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議事規則**

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2.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3.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七條 利益迴避**

1.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生效日期：112年11月09日

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八條 議事錄

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權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生效日期：112年11月09日

附表：

